

佛山市三水区英辉陶瓷机械厂“1·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月20日，位于白坭镇的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抛光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外来施工人员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白坭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佛山市三水区英辉陶瓷机械厂“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及相关单位概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陶三分厂釉线和窑炉车间棚面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先把棚面、气楼的旧石棉瓦、檩条、角铁架拆除，然后焊接新的檩条、角铁架，最后铺设新的钢丝瓦；

工程形式及总价：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其中钢丝瓦由

发包单位提供），施工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总价约人民币 192 万元；

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合同约定工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事发当天上午已提早完成施工。

（二）相关单位概况

发包单位：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新明珠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法定代表人：李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档环保型陶瓷装饰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包单位：佛山市三水区英辉陶瓷机械厂（下称英辉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经营者：杨某菊，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陶瓷机械配件加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发生地点：新明珠公司抛光车间顶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20日上午7时30分，英辉机械厂员工高某等人来到新明珠公司釉线和窑炉车间进行棚面改造施工，至中午11时30分已完成施工并下班离开。

当天下午2时30分，英辉机械厂员工高某、黄某胜、周某江、韦某辉、韦某雄、黄某东、杨某盛等共十人再次来到新明珠公司釉线和窑炉车间，收拾施工完成后留下的工具、材料。

下午3时25分，周某江走到了厂区其它地方查看是否还有施工没有完成，其他人则在车间地面继续收拾工具、材料，而高某、黄某胜两人则通过扶梯爬上了与釉线和窑炉车间相连的抛光车间顶棚准备收拾施工留下的工具、材料，但高某刚爬上抛光车间顶棚，在挂安全绳过程中突然发晕没站稳，坐到了顶棚上并压碎石棉瓦后坠地。

（二）事故救援情况

在旁的黄某胜见状后立即下到地面，看到高某仰躺在地面上，没有说话，意识开始模糊，鼻子、嘴在流血，但人还有呼吸，而韦某辉、韦某雄两人在旁扶着高军手臂。接着黄某胜迅速致电120请求救援，并致电周某江、杨某刚报告事故情况。

约过了20分钟，120、新明珠公司管理人员先后到场，医护人员抢救了一会后宣告高某已经死亡。随后公安、应急、白坭镇政府、区殡仪馆工作人员到场，区殡仪馆车辆将高某

尸体运走。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白坭镇政府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白坭安监分局向英辉机械厂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商，死者家属与英辉机械厂已于1月22日达成了谅解并签署了赔偿协议书，相关款项已支付到位，遗体于1月23日进行了火化，善后处理事宜已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三水区英辉陶瓷机械厂“1·20”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高某，男，汉族，出生于1981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50721****，住址广西灵山县丰塘镇****。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新明珠公司抛光车间顶棚，该车间工作环境、顶棚均与进行棚面改造施工的釉线和窑炉车间相连，现场可见釉线和窑炉车间棚面改造施工已完成，更换后的新钢丝瓦呈浅灰色，而抛光车间顶棚并未换瓦，材质为石棉瓦，

呈深灰色。在事发后，抛光车间顶棚留有一个高某坠落时造成的长方形窟窿，长约 1 米、宽约 0.75 米、离地高约 9 米，该窟窿下方地面留有若干石棉瓦碎片、一滩血迹。



（左图显示釉线和窑炉车间【浅灰色顶棚】、抛光车间【深灰色顶棚】相连概况，右图显示事发后抛光车间顶棚留下的长方形窟窿）

（二）调查情况

1、相关单位调查情况

新明珠公司：（1）针对事发工程，与英辉机械厂签订了釉线和窑炉车间棚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承诺书，约定了双方在施工、费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2）在施工前，有对英辉机械厂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档案；（3）在施工前，有对施工涉及的高处作业、动火作业进行审批并开具作业许可证，包括查验需要在顶棚施工、焊接的人员是否持有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等；（4）在施工期间，派驻了基建物业部主任杨某杰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英辉机械厂：（1）杨某菊作为经营者，但日常由杨某刚负责洽谈业务等实际管理，该事发工程也是由其联络、签署合同、管理；（2）在施工前，有对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考核并建立档案；（3）有对进场施工人员发放了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防坠器、钢丝绳、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并且在施工区域（釉线和窑炉车间）顶棚下方搭设了防护网；（4）杨某盛、罗某仁、李某兴、王某远、杨某志、陈某等六名负责顶棚施工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杨某盛、罗某仁、黄某东、蒙某鹏、甘某志等五名负责动火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5）在施工期间，派驻了现场带班周某江、黄某胜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询问及其它调查情况

经询问新明珠公司基建物业部主管关掌钜、基建物业部主任杨某杰、英辉机械厂经营者杨某菊、管理者杨某刚、现场带班周某江、黄某胜、施工人员杨某盛、黄某东，查阅其它材料，综述反映以下情况：（1）釉线与窑炉车间、抛光车间在三个不同位置共有三把扶梯可以爬上顶棚，日常施工人员、事发当天高某都是从釉线与窑炉车间、抛光车间相连处的扶梯爬上顶棚，到达顶棚后就扣安全绳；（2）事发当天高某、黄某胜两人爬上抛光车间顶棚时均佩戴了安全帽、安全带；（3）因釉线与窑炉车间棚面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只剩下收拾工具、材料，故英辉机械厂在事发当天下午进场

时没有通知新明珠公司；（4）因施工后期需要清理垃圾，故高某在1月15日才进场作业，进场前有参加英辉机械厂的安全培训、考核以及新明珠公司的安全技术交底，日常担任杂工负责准备、收拾、传递材料；（5）事发后高某的妻子农某英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表示高某一直有低血糖、易头晕、身体会出现无力的情况。经调查，高某未向英辉机械厂反映自身存在该情况，事发当天也没反映有任何不适。

（三）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认定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高某爬上抛光车间顶棚后，在挂安全绳过程中因身体原因突然发晕没站稳并压碎石棉瓦坠地，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性质

综述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三水区英辉陶瓷机械厂“1·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应对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员工人文关怀

白坭镇政府要督促事故单位要从此次事故中吸取教训，进一步重视员工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和健康教育，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及时约谈事故单位，强化员工保护意识

白坭镇政府要及时约谈事故单位负责人，向其宣传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责，督促负责人、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落实员工有不适应早反映、早检查、早处理的保护措施。

（三）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做好辖区宣传教育

在接下来的镇安全生产会议上，白坭镇政府要及时向参会企业通报此次事故情况，要求企业完善员工管理、教育措施，做好辖区内事故宣传和教育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英辉陶瓷机械厂“1·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